

本件由大統領署名於 1963.8.15 作成	總務課長 行政書記官 法令係長 行政事務官
本件由大統領署名於 1963.8.15 作成	總務課長 行政書記官 法令係長 行政事務官

國會의議決로確定된國會議員在籍數에關한特別措  
置法을 이에公布한다

大統領

李承晚

印

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
1963.12.21

國務委員

國務總理署理

國務委員

國防部長官

國務委員

內務部長官

財務部長官

外務部長官

崔林趙申

淳炳炳性

周稷王模

國務委員	法務部長官
國務委員	文教部長官
國務委員	農林部長官
國務委員	商工部長官
國務委員	社會部長官
國務委員	保健部長官
國務委員	交通部長官
國務委員	遞信部長官
國務委員	李 張 金 吳 許 金 孔 白 金
國務委員	允 基 錫 漢 鎮 樂 俊
國務委員	榮 永 寬 泳 政 勳 恒 清 淵

法律第百七十三號

國會議員在籍數에關한特別措置法

六、二五事變으로 인하여 행方不明이 된別表에列記  
한議員은 國會에 다시登錄할때까지 在籍議員數에算  
入하지 아니한다

附 則

本法은 公布日로부터施行한다

別

表

辛 曹 趙 白 金 金 趙 崔 元

錫 圭 憲 象 雄 憲 鐘 內 世

斌 高 泳 圭 鎮 植 勝 柱 勸

朴 金 梁 朴 丘 鄭 張 吳 李

性 七 在 哲 德 仁 遼 夏 宗

宇 星 厥 圭 煥 植 松 英 聖

辛 李 朴 金 趙 尹 安 柳 金

容 相 荣 用 素 琦 在 蠻 庚

勤 廣 來 茂 昂 變 鴻 秀 培